

#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

## 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 1、项目简介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洋尾村，西临兰江，企业于 2004 年 7 月新建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批准号：建环开批[2004]28 号）。因货物运输需要，企业在厂区西侧临江设置一座散货码头，属于业主自备码头，码头于 2004 年由业主自行建设完成，码头占地面积 892 平方米，码头长度 89.2m；码头设 300 吨泊位 2 个。根据建政办函[2013]125 号文《关于三江两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指导性意见》，企业为全面落实建德市委、市政府《“三江两岸”建德段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保留的码头按照生态化要求进行了景观化提升改造。企业于 2014 年委托杭州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0 月 12 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建环许批[2014]257 号”《关于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7 月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0 月企业自行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 2、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1）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船舶废气。

企业在碎石机、振动筛及制砂机出口处设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船舶作业具有流动性，这部分废气不可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②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船舶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另现有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运输船舶配备油水分离器，含油污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leq 15\text{mg/L}$ ），浓缩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3、项目环保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 ①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②废气

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4、验收过程简介

2018 年 10 月 18 日，唐彩娟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建德市梅城镇洋尾村组织召开了“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议”，进行现场验收。当天，企业通过了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 （1）验收结论：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基本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部分）验收。

#### （2）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5、整改工作安排

针对“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完成整改，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的

维护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废水、废气) 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8日,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洋尾村,西临兰江,企业于2004年7月新建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砂石料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环保审批(批准号:建环开批[2004]28号)。因货物运输需要,企业在厂区西侧临江设置一座散货码头,属于业主自备码头,码头于2004年由业主自行建设完成,码头占地面积892平方米,码头长度89.2m;码头设300吨泊位2个。根据建政办函[2013]125号文《关于三江两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指导性意见》,企业为全面落实建德市委、市政府《“三江两岸”建德段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环境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保留的码头按照生态化要求进行了景观化提升改造。

企业于2014年委托杭州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0月12日,建德市环境保护局以“建环许批[2014]257号”《关于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浙江绿茵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3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和调查,在分析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另现有项目清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运输船舶配备油水分离器，含油污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leq 15\text{mg/L}$ ），浓缩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2）废气

企业在碎石机、振动筛及制砂机出口处设集气罩，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船舶作业具有流动性，这部分废气不可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7 月 30、31 日，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

##### 1、废水

该厂生活污水排口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照《关于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景观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浙江沙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